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酒店經營、銷售汽車儀錶及零件、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除另有規定外，該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表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對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樓宇、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投資物業作出重估而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本公司會計政策應用過程中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已披露於附註4。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本之報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新／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1及33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變更。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資料披露的列帳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1及33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所有集團實體均使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帳目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認別關連人士的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作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是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損益表內作出支出。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是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剔除及分類之會計政策變更。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之後，金融資產分別被歸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該投資的重列取決於獲取投資的目的。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價，及公平價值之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貸款及應收款按攤余成本計價。資產帳面值乃根據貼現率對未來現金流折算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如下：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定名「投資證券」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投資」為「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重按已公平價值計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價。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更，為公平價值變動須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呈列於損益表之內。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價值之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帳。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於損益表扣除。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本的付款之會計政策變更。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無需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變更。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是：

- 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中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減值跡象出現時予以核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對商譽的攤銷；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與商譽成本抵銷；及
-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商譽於每年和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有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評估結果並無導致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續)

會計政策上的所有變更均根據個別適用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互換資產交易中取得的某款固定資產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價值列帳只採納於該準則生效期以後進行的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該準則生效日期以後產生之商譽按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份入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帳確認、自帳目剔除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投資證券及二零零四年度的對比資料採用舊有的香港標準會計實務守則(「會計守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帳」。就會計守則第24號與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的會計差異所須作出的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自本集團採納公平價值模式，並無須本集團重列比較數字，而任何調整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滾存溢利中作出，包括投資物業因重估溢利中所持任何款額之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股權工具產生追溯性效力；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採納財務準則第5號導致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改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往並非分類或列賬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持作出售或作為繼續使用的非流動資產的計量並無分別。採納財務準則第5號除了對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改變外，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並無構成對往年財務報表之影響
- (i) 採納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分別約減少29,245,000港元及28,6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ii) 會計政策變更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	(66,377)	-	(19,260)	-	-	(51,481)	(137,1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 增加／(減少)	66,377	-	-	-	-	(16,876)	49,501
投資物業之增加	-	-	19,260	-	-	-	19,260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	19,841	-	-	-	-	19,841
應收貸款之增加	-	11,873	-	-	-	-	11,873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							
金融資產之增加	-	30,437	-	-	-	-	30,437
投資證券之減少	-	(66,560)	-	-	-	-	(66,560)
其他投資之減少	-	(1,483)	-	-	-	-	(1,483)
無形資產之增加	-	-	-	-	8,224	-	8,224
遞延稅項資產之增加	-	-	-	89	-	-	89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之增加／(減少)	-	-	-	-	5,917	(344,010)	(338,09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	-	-	-	412,367	412,367
淨資產之(減少)／增加	-	(5,892)	-	89	14,141	-	8,3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儲備之增加	-	-	-	2,507	-	-	2,507
投資重估儲備之增加	-	17,500	-	-	-	-	17,500
滾存溢利之(減少)／增加	-	(23,392)	-	(2,418)	14,141	-	(11,669)
權益之(減少)／增加	-	(5,892)	-	89	14,141	-	8,3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	(89,177)	-	-	-	-	-	(89,17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89,177	-	-	-	-	-	89,177
淨資產之增加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續)

(iii) 會計政策變更於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行政費用之減少／(增加)	656	-	-	(2,507)	-	-	(1,851)
其他收益淨額之增加	-	15,247	1,261	-	1,470	-	17,978
稅項之減少	-	-	-	89	-	-	8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減虧損之減少	-	-	-	-	-	(40,961)	(40,961)
年內終止營運之溢利增加	-	-	-	-	-	40,961	40,961
	<u>656</u>	<u>15,247</u>	<u>1,261</u>	<u>(2,418)</u>	<u>1,470</u>	<u>-</u>	<u>16,216</u>
溢利歸屬予股東之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行政費用之減少	656	-	-	-	-	-	65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減虧損之減少	-	-	-	-	-	(28,728)	(28,728)
年內終止營運之溢利增加	-	-	-	-	-	28,728	28,728
	<u>656</u>	<u>-</u>	<u>-</u>	<u>-</u>	<u>-</u>	<u>-</u>	<u>656</u>
溢利歸屬予股東之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續)

(iii) 會計政策變更於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續)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 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 及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 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 、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本集團已就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政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的公司。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帳。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 綜合帳目 (續)****(a)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價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在企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初步計價，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附註2.7)。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已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各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列帳。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帳。

(b)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為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外界人士所作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而為本集團帶來的盈虧將記入綜合損益表內。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公司，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已辨認商譽(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附註2.7)。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確認。投資帳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帳目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d)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企業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確認。投資帳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在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帳。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入帳。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之結算及按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年末匯率換算時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額投資對沖而撥入權益遞延處理之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以外幣為單位及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將在其證券攤余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異及其他證券帳面值變動之間予以分析。匯兌差異會在損益表內確認，而其他帳面值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異，作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如透過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權益，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如列作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權益，則包括在權益中的外匯變動儲備。

(c) 集團公司

呈列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其中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中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是於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相近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各交易日被換算)；及
- (iii) 所有引致之匯兌差異於權益中之獨立項目確認。

於綜合時，由換算於國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其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列入股東權益。於國外業務售出時，該等匯兌差異在權益中記作銷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在損益表確認。

由收購國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列作該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香港樓宇

於往年度內，本集團對其有官契之香港土地及樓宇是以成本價或重估價值入帳，而重估此等物業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列入重估儲備帳目內。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並無再作任何物業重估。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第80A段可獲豁免定期重估此等資產。

(b)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於興建中之酒店、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所動用之開發及興建開支及其他涉及有關開發之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帳。該等在建工程項目不計提折舊及攤銷，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投入使用為止。

(c)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香港以外之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設備、汽車及貨車按歷史成本法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加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內自損益表扣除。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數額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或20至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33 1/3%
機器設備	10%
汽車	20%
貨櫃車	1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數額(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e) 出售之溢利及虧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出售之溢利及虧損將列算於損益表內。出售重估資產後，於其他儲備列算之數額將轉撥至滾存溢利。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綜合後本集團所屬公司佔用之物業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倘符合其餘投資物業之定義，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此形式入帳，而營運租賃之入帳方式亦與融資租賃無異。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價值列帳。公平價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三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該等估值將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之指引進行。該等估值將會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審閱。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可因應當時之市況，反映出(其中包括)現有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及有關來自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之假設。

在類似基準之情況下，公平價值亦反映出物業之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部分流出會被確認為一項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賃負債；其他流出(包括或然租金款項)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開支僅可在相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及其成本能被可靠地計算時方可加於該資產之帳面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年度自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附註6)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購買成本超過本集團享有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在購買日的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平價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中。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分別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中。分開確認之商譽於每年度作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處置一實體的收益和損失包括與該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的帳面值。

在作減值測試時，商譽在每個現金產出單元之間進行分配。有關分配僅予預期可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造成利益時分配予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

(b) 交易權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權（「期貨交易權」）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成本列帳並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c) 專利權

購入專利權之開支將予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5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由於專利權並無活躍市場，故其價值不會進行重估。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設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須需計提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其帳面值不能回收時進行減值復核。需計提攤銷的資產，於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其帳面值不能回收時進行減值復核。減值損失按資產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指扣除銷售成本後之資產公平價值與資產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在作減值評估時，對產生獨立可辨認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最小化組合為評估單位（現金產出單元）。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呈報日期復核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9 金融資產**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投資證券，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分類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a)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為長期目的而持有，及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帳。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每一投資的帳面值經覆核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低於帳面值，若低於帳面值屬非暫時性，各證券之帳面值將減少至公平價值，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表之支出。若事件或環境顯示該減值或沖銷已消失及有說服力的證據顯示新環境及事件將會持續於可見未來，該減值虧損在損益表撥回。

(b)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列帳。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他投資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淨收入與帳面值之差額，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貸款及應收款、及持作出售。該歸類乃視乎有關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金融資產之歸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對此歸類進行重新評估。

(i)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細類別：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須按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如管理層定名的，則該項金融資產將歸類於此類別。金融衍生工具也屬此類別，除非彼等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交易用途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十二個月內變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到期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以上而被列為非流動資產外，此類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在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應收貨款」、「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及其他應收帳款」(附註2.11)。

(iii)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無法歸類於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起十二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概列作為非流動資產。

正常購買和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對所有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均以公平價值加交易費用作初始確認。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作初始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一項投資對其現金流量的收款權力已經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轉讓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時，投資被終止確認。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和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將以公平價值列示。貸款及應收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余成本列示。

當「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類(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的公平價值發生變化時，產生的損益在產生之期間列示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以外幣為單位及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將在其證券攤余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異及其他證券帳面值變動之間予以分析。匯兌差異會在損益表內確認，而其他帳面值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證券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當歸類於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的非貨幣性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列示於損益表中「投資證券之損益」項目。以實際利率法累算的持作出售之證券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持作出售之股本工具利息則在本集團收取股款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9 金融資產 (續)**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買入價。若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以釐定公平價值。該方法包括採用近來以公平基準達成之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另一項工具之現時市值及貼現現金流分析，並最大化地使用市場的估價參數而儘量減少資產持有者獨特的估價參數。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確切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存在減值。倘為分類列作持作出售之股權證券，則於決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考慮證券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有證據顯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一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一則自權益中剔除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需自損益表中撥回。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的預計可收回數額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可作為決定該資產有否減值的考慮。如有此證據出現，其帳面值將調低至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應收帳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1。

2.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數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船運成本及相關生產成本(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營運過程中之預計銷售價扣除各項相關銷售開支。

2.11 應收及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帳款在取得時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余成本並減去減值撥備列示。當有確切證據表明本集團不能按應收款原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應收及其他應收帳款需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如有嚴重財務困難，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及不能履行或違反付款協定均被視應收帳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及按實際利率對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撥備金額於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中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流動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之借貸中列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扣減所發生的交易成本予以初步確認。交易成本指直接歸屬於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的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以攤餘成本列帳，任何收入(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於借款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帳。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得之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本公司會就因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之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會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b) 酌情分配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酌情分配花紅之預計成本將被確立為負債。

酌情分配花紅之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支付，並以預計需付之金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5 僱員福利 (續)****(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於承擔時列作費用，而在全數取得供款前已脫離計劃之僱員之供款將會被沒收，並用於扣減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如中國大陸之法規及規章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向國家設立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毋須對退休後福利之實際款項進一步負責。

(d) 以股份為本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期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生效條件(例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生效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各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期權生效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6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才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清償債務的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之事件而確實。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確認入帳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則會確認為準備。

2.18 收入確認

收益指於本集團業務之一般過程中已收或應收出售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價值，並扣除增值稅、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同時發生。

股票經紀及佣金、管理及顧問服務之收入、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乃於有關服務合約之責任已被履行，及可合理並肯定地預知其交易結果後確認入帳。

所有關於證券買賣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之日期記入財務報表。因此，祇有該等交易日期在有關之會計年度內之交易才會計算在內。

酒店房間收入乃按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本金及適用之利率以時間分配基準計算。

股息收入乃於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帳。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計算法入帳。

2.19 財務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財務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財務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0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2.2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帳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並按其帳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帳。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準則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有關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往不按流動資產或負債歸類或呈列。持作出售或持續使用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於計算時並無差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不會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惟對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

2.22 股利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股利年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3 比較數字

如上文所詳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因應新規定而作出修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數字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根據集團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實施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國際營運業務易受若干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不同貨幣換算港元及人民幣而產生。收入及大部分經營成本及銷售成本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並無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經營之投資淨值之匯兌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或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應收帳款的帳面值指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帳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帳撥備，而董事認為，綜合帳目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貨款作出充分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及結算市場頭寸的能力。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銀行現金外，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2 公平價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買賣證券及持作出售之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之市場買入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本集團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根據於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市場報價、同類金融工具之交易商報價及其他技巧(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均用於釐定公平價值。

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的帳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價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有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相同。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估計持作出售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買賣證券及持作出售之證券)，其公平價值是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價值是根據近期所得的市場資料(例如最近與第三方成交的市場價格)以及在各結算日所得的最新財務資料來釐定。

(b) 商譽減值估算

本集團按照所述的附註2.7會計政策對商譽的減值作年度測試。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需要作出估算(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d)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之估計年期有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廢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4.2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關鍵判斷

以下的關鍵會計判斷可能適用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許多其他未有呈報之可能範疇)。

(a)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集團在釐定一項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投資屬於減值時，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此項釐定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等判斷時，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數額，以及被投資者的財政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例如行業和範疇表現、技術轉變以及營運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b) 估計呆帳撥備

集團根據對應收貸款、貸款及墊款、應收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呆帳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取，則作出撥備。識別呆帳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有關應收貸款、貸款及墊款、應收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可收回程度之預測不同於原來之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已改變年度之應收貸款、貸款及墊款、應收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4.2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關鍵判斷 (續)****(c) 估計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本集團根據現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撇減存貨作出撥備。如有跡象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值，則須作出撥備。計算可變現淨值時須採用判斷及估計。

(d)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區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不受公司所持其他資產所影響。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單只來自該物業，亦來自用於生產或供應流程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部分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另一部分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各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的帳目須就各部分分開入賬。倘各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為微不足道的情況下，該物業會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較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要求。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每項物業的個別情況。

(e) 僱員福利—以股份為本之報酬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的無風險利率及於附註2.15(d)所提及預計有權行使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數目等因素。

倘實際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在剩餘的行使期間的損益表。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證券買賣及投資、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經營酒店、銷售汽車儀錶及零件、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部則以次要申報形式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資金。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遞延稅項。資本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呈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別計算。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七類：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
- 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
- 經營酒店
- 銷售汽車儀錶及零件
- 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
- 銷售兒童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證券 買賣及 投資	企業 融資及 股票經紀	集裝箱 運輸及 貨運代理 服務	經營 酒店	銷售 汽車 儀錶及 零件	投資 控股、 物業持有 及管理	*銷售兒童 用品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5,616	73,685	953,500	11,793	29,380	40,754	-	1,254,728
分部業績	8,337	18,447	6,951	(16,671)	(3,538)	(26,149)	-	(12,623)
財務成本								(8,409)
應佔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	-	-	(125)	33,615	2,841	36,331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16,380	1,147	17,527
除稅前溢利								32,826
稅項								(3,637)
本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9,189
本年終止業務之溢利(附註41)	-	-	-	-	-	-	40,961	40,961
年內溢利								70,150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53,295	317,742	319,233	151,185	29,929	287,384	-	1,158,768
聯營公司投資	-	-	-	-	10,201	266,059	-	276,260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	-	-	-	-	50,956	21,253	72,2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41)	-	-	-	-	-	68,357	344,010	412,367
可收回稅項								4,003
遞延稅項資產								603
資產總值								1,924,210
分部負債	1,960	28,426	224,280	125,850	22,153	94,129	-	496,79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41)						11,989		11,989
應付稅項								1,447
遞延稅項負債								516
負債總值								510,750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18	1,237	21,654	126,649	537	40,993	-	191,088
折舊	37	1,809	9,510	3,332	510	2,930	-	18,128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603	729	2	173	-	1,507
攤銷期貨交易權及專利權	-	164	-	-	-	932	-	1,096

業務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o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eoby」與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持有Geoby全部權益，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4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證券 買賣及 投資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企業 融資及 股票經紀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集裝箱 運輸及 貨運代理 服務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銷售 汽車 儀錶及 零件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投資 控股、 物業持有 及管理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銷售兒童 用品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9,718	104,443	48,606	310,172	24,906	-	587,845
分部業績	1,213	53,714	(3,487)	(55)	(33,959)	-	17,426
財務成本							(4,709)
應佔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	-	(11,804)	56,692	10,739	55,627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1,806	(7,091)	(5,285)
除稅前溢利 稅項							63,059 (10,722)
本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2,337
本年終止業務之溢利 (附註41)	-	-	-	-	-	28,728	28,728
年內溢利							81,065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36,894	320,687	103,724	3,154	425,600	-	890,059
聯營公司投資	-	-	-	9,813	245,495	115,490	370,798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	-	-	-	37,125	311,265	348,390
資產總值							1,609,247
分部負債	880	139,046	22,599	1,203	53,167	-	216,895
應付稅項							3,202
遞延稅項負債							659
負債總值							220,756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420	2,222	9,795	2,921	72,490	-	87,848
折舊	91	1,258	4,904	3,624	3,249	-	13,126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642	2	171	-	815
攤銷期貨交易權及專利權	-	165	-	136	-	382	683

業務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從屬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大地區：

- 香港 — 證券買賣及投資、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
- 中國大陸 — 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經營酒店、銷售汽車儀錶及零件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 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總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 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29,721	28,439	610,226	1,544
中國大陸	1,024,569	(45,631)	502,574	189,526
其他	438	4,569	45,968	18
	1,254,728	(12,623)	1,158,768	191,088
聯營公司投資			276,260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72,2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412,367	
可收回稅項			4,003	
遞延稅項資產			603	
資產總值			1,924,210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 業績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 總值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資本 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17,679	49,681	536,453	51,474
中國大陸	369,790	(30,480)	318,035	35,963
其他	376	(1,775)	35,571	411
	587,845	17,426	890,059	87,848
聯營公司投資			370,798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348,390	
資產總值			1,609,247	

地區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虧損	(7,637)	—
— 公平價值收益	24,299	—
買賣證券的虧損	—	(318)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價值耗損撥備(附註24)	(7,800)	—
利息收入	3,993	2,427
股息收入	660	—
	<hr/>	<hr/>
投資收入淨額	13,515	2,10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261	—
	<hr/>	<hr/>
	14,776	2,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營運(虧損)/溢利

營運(虧損)/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附註38(d))	161	4,241
出售一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淨額	2,966	–
收回已撇除之壞帳	161	2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83	–
外匯換算收益淨額	614	–
計入損益表之負商譽	1,470	–
攤銷負商譽	–	5,521
扣除		
折舊	18,128	13,1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507	815
商譽攤銷	–	21,024
期貨交易權及專利攤銷	1,096	683
商譽減值虧損	13,667	–
集裝箱儲運及貨運代理服務的直接費用支出	929,338	45,249
存貨成本	32,013	173,935
僱員成本(附註13)	117,622	128,263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金	4,059	4,660
核數師酬金	1,830	1,530
呆帳準備	3,748	4,7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4	956
外匯換算淨虧損	–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453	4,709
其他貸款利息	1,956	—
	8,409	4,709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a)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494	6,433
往年度準備之不足	169	35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720	4,610
往年度準備之餘額	—	(134)
遞延稅項 (附註37)	(746)	(222)
	3,637	10,722
稅項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 (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綜合公司溢利採用之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扣除應佔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企業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減虧損淨額)	(21,032)	12,717
就各國之溢利按本土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681)	2,22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20)	1,255
無須課稅之收入	(5,352)	(1,538)
不可扣稅之支出	4,278	3,976
往年度少計/(多計), 淨額	165	(99)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	(29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291	5,006
其他	(544)	189
稅項支出	3,637	10,722

(b) 在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退稅款		
香港稅項	3,991	-
海外稅項	12	-
	4,003	-
應付稅項		
香港利得稅	927	2,399
海外稅項	520	803
	1,447	3,202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1,9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3,40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6,320,000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港幣80,955,000元)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75,441,673股(二零零四年：1,173,691,705股)。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92,483,905股(二零零四年：1,194,874,270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042,232股(二零零四年：21,182,565股)計算。

12.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為港幣0.015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01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17,730

11,73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15元。該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福利
以股份為本之報酬(附註3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15)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103,486

117,169

6,352

6,032

2,508

—

5,276

5,062

117,622

128,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之酬金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 分配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二零零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合計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為本之 報酬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	2,475	2,580	212	983	6,250	5,643
辛樹林先生	-	1,817	800	122	508	3,247	2,742
楊偉堅先生	-	2,156	1,200	185	508	4,049	3,628
胡一鳴先生	-	580	-	1	-	581	606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太平紳士	270	-	-	-	-	270	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270	-	-	-	-	270	270
劉吉先生	270	-	-	-	-	270	270
俞啟鎬先生 ^(a)	220	-	-	-	-	220	-

(a)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本公司若干董事已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年內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員當中，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述之分析中。於本年應付給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228	4,167
酌情分配花紅	1,042	4,692
退休金供款	172	126
以股份為本之報酬	508	—
	5,950	8,985

薪酬在下列組合中：

酬金組合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2,000,001 — 3,000,000	1	—
3,000,001 — 4,000,000	1	1
5,000,001 — 6,000,000	—	1
	2	2

15.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為所有員工設立界定供款制之退休金計劃。香港僱員按其基本薪金之5%供款，而僱主則供款5%至10%，視乎個別員工之服務年資而定。該等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本身資產分開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已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以開支列帳，倘僱員於未符合享有提取僱主之供款資格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沒收此等未被提取之款項並用以減低集團之供款額。

年內已無動用香港定額退休金供款140,543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結算日並無結餘可供減少日後之應付供款。

年終應付之供款總額為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000港元)，並已計入應付帳款內。

本集團亦有為中國大陸及海外之員工提供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大陸，本集團為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17%至28%供款。在海外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12%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期貨交易權 及專利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57,264	(8,622)	5,805	54,44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40,604)	8,622	–	(31,98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6,660	–	5,805	22,465
出售	–	–	(2,869)	(2,869)
匯率調整	–	–	22	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60</u>	<u>–</u>	<u>2,958</u>	<u>19,618</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40,604	(1,868)	3,824	42,56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40,604)	1,868	–	(38,73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3,824	3,824
出售	–	–	(2,869)	(2,869)
本年度攤銷	–	–	1,096	1,096
減值虧損	13,667	–	–	13,667
匯率調整	–	–	7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67</u>	<u>–</u>	<u>2,058</u>	<u>15,725</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3</u>	<u>–</u>	<u>900</u>	<u>3,8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期貨交易權 及專利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634	(13,195)	4,506	40,94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c))	7,630	–	1,299	8,92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8(d))	–	4,573	–	4,573
	<u>57,264</u>	<u>(8,622)</u>	<u>5,805</u>	<u>54,44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64	(8,622)	5,805	54,44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108	(220)	3,141	23,029
本年度攤銷	20,496	(2,563)	683	18,61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8(d))	–	915	–	915
	<u>40,604</u>	<u>(1,868)</u>	<u>3,824</u>	<u>42,56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04	(1,868)	3,824	42,560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60</u>	<u>(6,754)</u>	<u>1,981</u>	<u>11,887</u>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入業務分部之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作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量法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至十年期財政預算按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法適用之折現率為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加兩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值開支為13,6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集團

	樓宇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 貨櫃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長期租約 港幣千元	香港 以外地區 中期租約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03,185	72,649	30,869	10,157	58,236	70,913	346,00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77,345)	(52,445)	-	-	-	-	(129,79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5,840	20,204	30,869	10,157	58,236	70,913	216,219
添置	-	242	34,661	27,364	11,207	117,614	191,088
出售	-	-	(175)	(36)	(947)	-	(1,158)
出售一所附屬公司 (附註38(d))	-	-	(53)	-	-	-	(53)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41)	-	-	-	-	-	(51,481)	(51,481)
轉撥往投資物業(附註18)	(3,176)	-	-	-	-	-	(3,176)
重新分類	-	129,212	(1,538)	1,538	-	(129,212)	-
匯兌調整	-	444	219	170	871	1,180	2,88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64	150,102	63,983	39,193	69,367	9,014	354,3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2,775	13,204	17,922	5,798	36,834	-	86,53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6,703)	(4,870)	-	-	-	-	(11,57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072	8,334	17,922	5,798	36,834	-	74,960
本年度折舊	677	2,561	8,223	2,729	3,938	-	18,128
出售	-	-	(128)	(25)	(879)	-	(1,032)
轉撥往投資物業(附註18)	(826)	-	-	-	-	-	(826)
重新分類	-	-	(327)	327	-	-	-
匯兌調整	-	155	68	97	570	-	89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3	11,050	25,758	8,926	46,463	-	92,120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41	139,052	38,225	30,267	28,904	9,014	262,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集團 (續)

	樓宇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設備	汽車及 貨櫃車	在建工程	總額
	香港 長期租約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 以外地區 中期租約 重列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97,485	64,464	25,929	40,668	56,095	36,452	321,09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73,241)	(34,992)	-	-	-	-	(108,23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4,244	29,472	25,929	40,668	56,095	36,452	212,860
添置	-	17,400	4,295	2,058	8,370	34,663	66,7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c))	-	-	2,516	-	353	-	2,869
出售	-	(412)	(1,874)	(287)	(4,523)	(202)	(7,2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d))	-	(26,256)	-	(32,282)	(2,059)	-	(60,597)
轉撥往投資物業(附註18)	1,596	-	-	-	-	-	1,596
匯兌調整	-	-	3	-	-	-	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40</u>	<u>20,204</u>	<u>30,869</u>	<u>10,157</u>	<u>58,236</u>	<u>70,913</u>	<u>216,21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410	19,598	15,477	23,188	39,464	-	109,13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5,984)	(4,378)	-	-	-	-	(10,36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426	15,220	15,477	23,188	39,464	-	98,775
本年度折舊	646	2,492	4,128	3,076	2,784	-	13,126
出售	-	(136)	(1,685)	(237)	(4,084)	-	(6,1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d))	-	(9,242)	-	(20,229)	(1,330)	-	(30,801)
匯兌調整	-	-	2	-	-	-	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72</u>	<u>8,334</u>	<u>17,922</u>	<u>5,798</u>	<u>36,834</u>	<u>-</u>	<u>74,960</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68</u>	<u>11,870</u>	<u>12,947</u>	<u>4,359</u>	<u>21,402</u>	<u>70,913</u>	<u>141,2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集團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設備	汽車及 貨櫃車	在建工程	總額
	香港 長期租約	香港 以外地區 中期租約					
成本值	11,539	150,102	63,983	39,193	69,367	9,014	343,198
按專業估值							
— 按一九九四年	11,125	-	-	-	-	-	11,125
	<u>22,664</u>	<u>150,102</u>	<u>63,983</u>	<u>39,193</u>	<u>69,367</u>	<u>9,014</u>	<u>354,32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設備	汽車及 貨櫃車	在建工程	總額
	香港 長期租約 重列	香港 以外地區 中期租約 重列					
成本值	14,715	20,204	30,869	10,157	58,236	70,913	205,094
按專業估值							
— 按一九九四年	11,125	-	-	-	-	-	11,125
	<u>25,840</u>	<u>20,204</u>	<u>30,869</u>	<u>10,157</u>	<u>58,236</u>	<u>70,913</u>	<u>216,219</u>

長期租約之香港樓宇若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額列帳，則其帳面價值應為10,2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公司

	汽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	442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199	110
本年折舊	88	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199
帳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243

18.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0,950	16,650
自／(從)租賃土地重新分類(附註19)	5,107	(4,104)
自／(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7)	2,350	(1,596)
公平值收益淨值	8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19,260	10,9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衡量行按公開市場價值之基準進行重估。

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超過50年租約	6,000	-
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超過50年租約	13,260	10,950
	19,260	10,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金，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淨值，如前呈報	89,177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1)	–	68,175
	<hr/>	<hr/>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淨值，經重列	89,177	68,175
匯兌差額	690	–
添置	–	18,193
出售	–	(7)
出售附屬公司	–	(473)
攤銷	(1,507)	(815)
(從)／自投資物業之重新分類 (附註18)	(5,107)	4,104
轉撥至非流動資產並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41)	(16,876)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66,377	89,17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其帳面價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超過50年租約	36,449	41,603
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10至50年租約	29,928	47,574
	<hr/>	<hr/>
	66,377	89,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4,280	33,772
貸款予附屬公司	70,000	1,076,954
減：累計減值虧損	(15,452)	(251,337)
	88,828	859,389

借予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的70,000,000港元貸款，利息以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除該貸款外，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香港上海匯率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加1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見附註(a)如下)：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見附註(b) 如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股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直接持有股份：					
第一上海地產 有限公司	香港	16,500,00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第一上海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代理、管理及 秘書服務
第一上海 託管有限公司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第一上海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第一上海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財務顧問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見附註(b) 如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股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直接持有股份：(續)					
第一上海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放貸業務
UA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I.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2,000,000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間接持有股份/投資：					
第一上海 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企業融資
第一上海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
Firs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5,000,000 普通股 每股1美元	78.21%	78.21%	投資控股
第一上海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1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創運輸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ad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見附註(b) 如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股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間接持有股份/投資：(續)					
上海中創國際集裝箱 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1,025,000美元	62%	54%	集裝箱儲運 及貨運代理
Atlas Securities Pty. Limited	澳洲	2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Leading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450,00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Yin Z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ublic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 (於澳洲悉尼上市)	澳洲	14,979,000普通股 每股0.125澳元	78.6%	78.6%	證券投資
P.H.A Investment Pty. Limited	澳洲	60,000普通股 每股2澳元	78.6%	78.6%	物業投資
P.H.A Trading Pty. Limited	澳洲	2普通股 每股0.50澳元	78.6%	78.6%	證券投資
第一上海期貨 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期貨經紀
中國百業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0,00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見附註(b) 如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股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間接持有股份/投資：(續)					
CT Prim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 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100%	100%	創業投資管理
宏景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顧問
宏景邦詢資訊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技術顧問
富海數碼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昆山商務花園 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65%	65%	酒店發展
上海科姆生物醫葯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400,000美元	51%	51%	醫葯服務
上海運保通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8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易航物流網絡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0人民幣	75.48%	73.39%	物流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見附註(b) 如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股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間接持有股份/投資：(續)					
長春一汽四環怡東 儀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7,700,000人民幣	55%	55%	製造汽車零件
永州長怡汽車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9,400,000人民幣	51%	51%	製造汽車零件
Draco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GTI Financial Information Limited (「GTI」)	香港	379,999,999 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	65.70%	61.45%	投資控股
Shanghai Huan Ya Insurance Agency Company Limited (「Huan Ya」)	中國大陸	20,000,000人民幣	62%	62%	保險經紀
中國資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中資 管理」)(見附註21(d))	香港	2,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65.45%	管理及投資 顧問服務

附註：

- (a) 根據董事之意見，上列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集團主要淨資產之公司。董事局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b) 附屬公司皆主要在其註冊成立之地方運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370,798	302,0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37,094	57,097
— 稅項	(763)	(1,47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17,325)	4,825
已收股息	(5,184)	(13,331)
匯兌差異	224	—
於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1,172	21,618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54,754)	—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24)	(55,002)	—
	<u>276,260</u>	<u>370,7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5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9,000港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香港上市股份	81,237	190,168
非上市	22,808	21,636
	<u>104,045</u>	<u>211,804</u>
上市股份市值	<u>118,265</u>	<u>204,8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股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紅發」)(見附註(a)、 (b及(c))如下)	百慕達	333,966,782普通股 每股0.1港元	—	19.92%	生產玩具
中國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資本」) (見附註(a)及(b)如下)	香港	74,398,160普通股 每股0.1美元	33.82%	33.83%	投資控股
中國資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中資管理」) (見附註(d)如下)	香港	2,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28%	—	管理投資 顧問服務
延鋒偉世通怡東汽車 零件有限公司(前稱 「浙江紹興怡東儀錶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61,950,000人民幣	30%	30%	銷售汽車儀錶 及零件
浙江紹鴻儀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550,000人民幣	30%	30%	銷售汽車儀錶 及零件

附註：

- (a) 紅發與中國資本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 (b) 紅發及中國資本兩聯營公司主要在香港運作。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出售紅發8.84%股本權益，作價為57,720,000港元並錄得2,966,000港元之收益於損益表，紅發自始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中資管理之37.45%股本權益，作代價為1,168,000港元，中資管理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聯營公司投資(續)

集團佔其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溢利 港幣千元
中國資產	265,998	1,111	6,752	33,615	246,138	644	11,299	56,692

22.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如前呈報	348,390	328,640	124,171	124,17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5,917	—	—	—
於年初，重列	354,307	328,640	124,171	124,171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04	(4,654)	—	—
— 稅項	(3,077)	(631)	—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儲備	—	82	—	—
股息收入	(3,092)	—	—	—
負商譽攤銷	—	2,448	—	—
轉撥往附屬公司投資	—	(6,223)	—	—
匯兌差異	900	—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41)	(297,433)	—	—	—
本年終止業務之溢利	—	28,728	—	—
於年末	72,209	348,390	124,171	124,1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企業投資包括商譽1,6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企業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及運作 之地點	主要業務	有效擁有權或 投票權或 盈利分配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Geo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eoby」) (見附註(a)如下)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49.5%	49.5%
好孩子百瑞康衛生 用品有限公司 (「好孩子百瑞康」) (見附註(b)如下)	中國大陸	生產紙尿片及 有關衛生用品	50%	50%
上海張江信息安全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張江信息」) (見附註(c) 如下)	中國大陸	房地產發展	50%	50%

附註：

- (a) Geoby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嬰兒及幼兒用品。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已出售於Geoby全部權益，並於結算日將有關權益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持作待售(詳情請參閱附註41及附註43(a))。
- (b) 好孩子百瑞康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並作為中國大陸一合資企業經營，為期五十年。
- (c) 張江信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立，並作為中國大陸一合資企業經營，為期五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續)

集團佔其主要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如下：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溢利 港幣千元
Geoby (見附註(a)如上)	773,280	429,270	1,138,158	40,961	869,348	571,915	927,016	28,728

23. 投資證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份－海外	(a)	-	13,223	-	-
非上市基金投資－於香港報價	(b)	-	15,406	-	-
非上市投資	(c)	-	60,842	-	56,251
		<u>-</u>	<u>89,471</u>	<u>-</u>	<u>56,251</u>

(a) 上市股份－海外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份－海外，按成本值	<u>-</u>	<u>13,223</u>
市值	<u>-</u>	<u>13,785</u>

(b) 非上市基金投資－於香港報價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於香港報價，按成本值	<u>-</u>	<u>15,406</u>
市值	<u>-</u>	<u>27,9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投資證券 (續)

(c) 非上市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份及債券，按成本值	-	47,078	-	6,704
減：累計減值虧損	-	(35,783)	-	-
	-	11,295	-	6,704
貸款	-	64,034	-	64,034
減：累計減值虧損	-	(14,487)	-	(14,487)
	-	49,547	-	49,547
	-	60,842	-	56,251

24.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之影響	20,811	32,416
添置	7,800	-
轉撥自一所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21)	55,002	-
公平價值之變動調撥至儲備	(12,380)	(14,893)
減值撥備 (附註6)	(7,800)	-
於年末	63,433	17,523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股權證券－ 香港	43,593	17,499
非上市證券		
－ 於非活躍市場及私營發行人買賣之股權證券	19,840	24
	63,433	17,523
上市證券之市值	43,593	17,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提供給第三者之貸款，其中11,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28,000港元)貸款之年利率為5.6%(二零零四年：5%)，而無利息貸款之金額則為11,873,000港元，該貸款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應收貸款的帳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1%(二零零四年：8.5%)。

2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300	1,705
在製品	3,093	57
製成品	11,138	4,126
	18,531	5,8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計算之存貨為11,1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26,000港元)。

27. 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計算之股權證券		
上市股份		
— 海外	—	11
— 香港	—	2,414
	—	2,425
總額	—	2,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貸款及墊款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孖展貸款(見附註(a)如下)	90,581	108,176
呆帳準備	(622)	(782)
	89,959	107,394
其他貸款及墊款(見附註(b)如下)	31,157	29,206
呆帳準備	(23,821)	(23,821)
	7,336	5,385
	97,295	112,779

- (a) 給予第三者之孖展貸款其利率為最優惠年利率加1%至3%計算，並於追討時需即時償還。孖展貸款之帳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 (b) 給予第三者之其他貸款及墊款，其中的1,150,000港元之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1%（二零零四年：5,385,000港元），餘額6,186,000港元之利率為5%至6%（二零零四年：無），並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帳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29. 應收貨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證券經紀及香港 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帳項	25,486	45,084	-	-
應收貨款淨額	291,361	71,857	-	-
應收票據	863	3,945	-	-
	317,710	120,886	-	-

所有應收貨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故此本集團應收貨款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收貨款 (續)

應收貨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64,240	103,005
31至60日	105,428	7,645
61至90日	33,929	4,165
超過90日	14,113	6,071
	317,710	120,886

證券業務應收貨款之信用期為交易日後之兩天；而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應收帳款有三十至九十天信用期。

30. 其他應收帳、預付款項及押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	37,909	-	-
代客戶墊付費用	-	6,984	-	-
其他	39,118	22,038	1,992	1,202
	39,118	66,931	1,992	1,202
預付款及押金	17,869	26,406	1,355	610
	56,987	93,337	3,347	1,812

所有其他應收帳、預付款項及押金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故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收帳、預付款項及押金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股權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8,043
– 股權證券 – 於海外上市	33,166
– 股權證券 – 非上市	28,853
	<hr/>
上市證券之市值	80,062

上列金融資產之帳面值歸類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	51,209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	28,853
	<hr/>
	80,062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乃於現金流量報表中的經營活動一節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附註38(a))。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803	169,496	3,737	3,967
短期銀行存款				
– 已抵押	15,000	15,000	–	–
– 無抵押	27,187	17,476	–	–
	<hr/>	<hr/>	<hr/>	<hr/>
	149,990	201,972	3,737	3,967

銀行結餘82,8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193,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須符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政策。

短期存款之利率為3.7%至4.0%(二零零四年：0.3%至0.8%)其平均到期日為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應付及其他應付帳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證券經紀帳項	-	311	-	-
應付證券客戶款	53,575	58,609	-	-
應付貨款	198,470	5,339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9,122	65,773	14,307	14,455
	331,167	130,032	14,307	14,455

應付貨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62,562	63,754
31至60日	64,616	409
61至90日	8,482	51
超過90日	16,385	45
	252,045	64,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87,278	—	—	—
即期				
短期貸款	19,182	—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	19,882	—	19,882
有抵押銀行貸款	50,060	66,981	28,000	5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9,111	—	—	—
	78,353	86,863	28,000	69,88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41)	11,989	—	—	—
借款總額	177,620	86,863	28,000	69,8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總淨值約為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000,000港元)之集團物業及租賃土地及15,000,000港元定期存款(二零零四年：15,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一般融資額達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000,000港元)之擔保。

銀行貸款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且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由4.3%至6.1%(二零零四年：由2.3%至5.76%)。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5. 股本

	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港幣千元
註冊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400,000	2,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173,692	234,738	1,173,692	234,738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8,338	1,66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030	236,406	1,173,692	234,738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終止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該計劃旨在協助招募，挽留及激勵重要職員。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3,132,370股，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b) 於本年，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8,338,100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每股行使價由0.283港元至0.342港元。該股份與本公司現存股份的條款等級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股本 (續)

於年內購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平均每股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平均每股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於年初	0.467	56,614	0.467	56,614
已授出	0.564	58,272	—	—
已行使	0.335	(8,338)	—	—
已失效	0.453	(4,939)	—	—
於年末	0.537	101,609	0.467	56,614
於年末已授出購股權		43,337		56,614

因在二零零五年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8,338,100股(二零零四年：無)，其行使價由0.283港元至0.342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58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股本 (續)

於年末仍未使用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以千計	二零零四年 以千計
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	0.453	—	4,939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0.342	—	7,338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	0.318	11,839	11,83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0.816	16,950	16,95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0.283	14,548	15,54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564	58,272	—
		101,609	56,614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股份為本之報酬乃基於下列假設按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購股權價值	0.250港元
於授出當日之股價	0.560港元
行使價	0.564港元
預期波幅	39.46%
無風險年息率	4.46%
購股權期限	9.5年
派息率	1.79%

按照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而計量的波幅乃根據過去一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								
	僱員以 股份為 本之報酬	*資本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重 估儲備	匯兌儲備	滾存溢利	總額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先前呈列為股本	594,896	-	76,094	14,006	46,854	-	9,387	354,352	1,095,58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後就去年作出之調整(附註2.1)	-	-	-	-	(34,205)	-	-	5,563	(28,6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經重列	594,896	-	76,094	14,006	12,649	-	9,387	359,915	1,066,94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後作出之年初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	32,392	-	(38,103)	(5,711)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	-	21	-	-	(2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	-	-	-	-	-	12,671	12,67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算，經重列	594,896	-	76,094	14,006	12,670	32,392	9,387	334,462	1,073,907
發行新股份	1,124	-	-	-	-	-	-	-	1,124
僱員以股份為本之報酬	-	2,508	-	-	-	-	-	-	2,508
出售聯營公司而確認之資本儲備	-	-	41,011	-	-	-	-	(36,698)	4,313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	-	-	(21,637)	-	-	-	-	-	(21,637)
重新分類後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	-	(27,273)	-	-	(27,273)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	(408)	-	-	-	(408)
匯兌差異	-	-	-	-	-	-	7,650	-	7,650
轉撥自滾存溢利	-	-	311	-	-	-	-	(311)	-
本年溢利	-	-	-	-	-	-	-	76,320	76,320
付訖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11,737)	(11,7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020	2,508	95,779	14,006	12,262	5,119	17,037	362,036	1,104,76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96,020	2,508	48,339	14,006	12,262	5,119	14,120	58,256	750,630
聯營公司	-	-	47,245	-	-	-	1,463	132,650	181,358
共同控制企業	-	-	195	-	-	-	1,454	171,130	172,7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020	2,508	95,779	14,006	12,262	5,119	17,037	362,036	1,104,767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6. 儲備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	*資本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滾存溢利	總額
	重列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列為股本	594,896	73,734	14,006	46,854	7,139	288,430	1,025,05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後就去年作出之調整 (附註2.1)	-	-	-	(34,205)	-	4,960	(29,245)
	<u>594,896</u>	<u>73,734</u>	<u>14,006</u>	<u>12,649</u>	<u>7,139</u>	<u>293,390</u>	<u>995,814</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算，經重	594,896	73,734	14,006	12,649	7,139	293,390	995,814
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撇除負商譽	-	(2,910)	-	-	-	-	(2,910)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	-	4,842	-	-	-	-	4,84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儲備	-	82	-	-	-	-	82
匯兌差異	-	-	-	-	2,248	-	2,248
轉撥自滾存溢利	-	346	-	-	-	(346)	-
本年溢利	-	-	-	-	-	80,955	80,955
付訖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14,084)	(14,084)
	<u>594,896</u>	<u>76,094</u>	<u>14,006</u>	<u>12,649</u>	<u>9,387</u>	<u>359,915</u>	<u>1,066,94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4,896</u>	<u>76,094</u>	<u>14,006</u>	<u>12,649</u>	<u>9,387</u>	<u>359,915</u>	<u>1,066,947</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94,896	48,028	14,006	12,649	5,764	73,295	748,638
聯營公司	-	27,871	-	-	1,239	133,017	162,127
共同控制企業	-	195	-	-	2,384	153,603	156,182
	<u>594,896</u>	<u>76,094</u>	<u>14,006</u>	<u>12,649</u>	<u>9,387</u>	<u>359,915</u>	<u>1,066,94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4,896</u>	<u>76,094</u>	<u>14,006</u>	<u>12,649</u>	<u>9,387</u>	<u>359,915</u>	<u>1,066,947</u>

*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時所產生之商譽及法定儲備。根據中國大陸的規定，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需將其稅後溢利的一部份(在沖抵以前年度虧損後)分配到資本公積及企業發展基金，其計提比例由董事局決定。資本公積可用沖銷以前年度虧損或用於派發紅股。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開展營運業務。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從滾存溢利分配到法定儲備的總額為3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 份為本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94,896	-	2,104	14,006	-	5,134	616,14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 作出之期初調整	-	-	-	-	32,392	(38,103)	(5,71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94,896	-	2,104	14,006	32,392	(32,969)	610,429
發行新股份	1,124	-	-	-	-	-	1,124
以股份為本的付款	-	2,508	-	-	-	-	2,508
投資重估	-	-	-	-	(14,893)	-	(14,893)
年內溢利	-	-	-	-	-	91,920	91,920
付訖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1,737)	(11,7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020</u>	<u>2,508</u>	<u>2,104</u>	<u>14,006</u>	<u>17,499</u>	<u>47,214</u>	<u>679,351</u>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 份為本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94,896	-	2,104	14,006	-	32,626	643,632
年內虧損	-	-	-	-	-	(13,408)	(13,408)
付訖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14,084)	(14,0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4,896</u>	<u>-</u>	<u>2,104</u>	<u>14,006</u>	<u>-</u>	<u>5,134</u>	<u>616,1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遞延稅項

當法律可強制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相同財經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被抵銷。抵銷後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03)	—
遞延稅項負債	516	659
	(87)	659

遞延所得稅帳目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59	1,33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以前年度調整 於損益表確認 (附註9(a))	—	691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貸方之稅項	(746)	(222)
	—	(1,142)
年末	(87)	659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計入於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指加速稅項節舊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59	1,33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期初調整 於損益表確認	—	691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貸方之稅項	(143)	(222)
	—	(1,142)
年末	516	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指稅項虧損：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
於損益表確認	603	-
年末	603	-

於二零零四年，遞延所得稅1,142,000港元由資產重估儲備(附註36)轉撥往滾存溢利，此乃樓宇之實際折舊與根據樓宇歷史成本計算之相等折舊兩者差異之遞延稅項。

倘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遞延稅項資產乃確認為結轉稅項虧損。本集團並未就251,975,000港元虧損(二零零四年：202,581,000港元)確認可無限期地於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之遞延稅項資產44,0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4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持續經營業務之附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對帳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2,826	63,059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淨溢利	(53,858)	(50,342)
利息收入	(3,993)	(2,42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60)	(497)
財務成本	8,409	4,7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9)	9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61)	-
出售一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966)	-
出售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8)	-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價值耗損撥備	7,8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	(4,241)
出售上市投資證券收益	-	(591)
折舊	18,128	13,126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507	815
期貨交易權及專利權攤銷	1,096	683
商譽攤銷	-	21,024
負商譽攤銷	-	(5,521)
商譽減值虧損	13,667	-
計入損益表之負商譽	(1,470)	-
以股份為本之報酬	2,50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21,385	40,753
存貨之增額	(12,643)	(19,320)
應收帳項之(增額)/減額	(196,826)	45,90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押金之減額	36,302	8,254
保證金貸款及墊款之增額/(減回)	15,484	(30,681)
其他投資之減額	2,425	21,969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	(51,433)	-
應付帳款之增額/(減額)	201,858	(55,408)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16,552	11,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股本溢價		借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29,634	829,634	86,863	146,308
發行股份	2,792	-	-	-
第三者給予短期貸款	-	-	31,171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64,103)	(70,000)
新借短期銀行貸款	-	-	56,293	17,919
新借長期銀行貸款	-	-	87,278	-
銀行透支	-	-	(19,882)	19,8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d))	-	-	-	(27,2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426	829,634	177,620	86,863

(c)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及收購代價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購入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869
無形資產	-	1,299
應收貨款	-	1,973
其他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押金	-	27,972
存貨	-	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06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16,844)
少數股東權益	-	(7,327)
	-	13,121
本集團原持有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6,223)
	-	6,898
商譽	-	7,630
	-	14,528
支付方式：		
現金	-	14,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64
現金代價	-	(14,528)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1,464)

(d)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	30,269
投資證券	-	4,093
存貨	-	70,621
應收貨款	2	79,558
其他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押金	223	5,205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	2,2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13	11,67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723)	(97,389)
應付稅金	-	(1,429)
借貸	-	(27,246)
少數股東權益	(1,422)	(13,976)
	2,696	61,376
商譽變現	-	(6,568)
聯營公司投資	(1,172)	(21,089)
出售盈利	161	4,241
	1,685	37,960
支付方式：		
現金作價(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其他應收帳款之內)	-	37,909
已收到現金作價	1,685	51
	1,685	37,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d)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3)	(11,670)
現金代價	1,685	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28)	(11,619)

39.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為一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	—	50,000	50,000

40. 承擔

(a)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655	43,844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2,638	—
本集團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及一聯營公司 之資本承擔額而未包括在上列 數字中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163	3,526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承擔 (續)

(b)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可撇銷營運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8,746	3,440	-	-
一至五年內	9,906	4,958	-	-
五年	-	189	-	-
	18,652	8,587	-	-

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及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批准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Geoby」)，有關Geoby投資之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隨後呈列為持作出售之項目。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

經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批准出售物業後，有關富海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富海」)所持物業之資產及負債亦呈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之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對本集團資產作重新計價而確認之結果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51,679	30,16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10,718)	(1,441)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40,961	28,728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現金流量	40,031	17,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附註22)	344,010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	51,481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9)	16,876	—
	412,367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短期貸款(附註34)	11,989	—

42. 關連人士交易

- (a) 勞元一先生、楊偉堅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皆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資管理」)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的董事。

於本年，本公司分別向楊偉堅先生、王俊彥先生及一位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出售中資管理之3%、3%及31.45%之權益。緊隨出售後，本公司於中資管理持有28%之權益，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權益。

- (b) 在出售前，根據中資管理與中國資本簽訂的管理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資管理已向中國資本收取了9,8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9,000港元)之管理費用。
- (c) 董事酬金(主要管理層報酬)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協議，向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 Limited(由Geoby之管理團隊最終控制)及G-Baby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Geo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eoby」)之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1,544,399美元及58,032,683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概無持有Geoby之權益。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海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Superb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95,000元(約168,361,000港元)。

44.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